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之授權，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參採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參考本府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該機關全銜示之，另參考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小組人員組成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為使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評鑑區間一致，並參考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週期及新設立者、停業或停辦者之受評期間之規定，另考量本府社會局有未滿四年而需進行機構評鑑或因實務現況有需延後進行機構評鑑之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參考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考量專家學者係由社會局遴聘，輔導費用由社會局負擔尚無不妥，又依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另現行實務就是否停止委辦業務，業明訂於委辦契約，而補助或獎助之停止則應依該補助或獎助之規

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申請複查期限為十四日，以符實需，另為完善評鑑複查機制，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一一一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明定機構申請複查後應送評鑑小組複查。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五三〇一七一〇六號令發布。